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793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7934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934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79347_ATTACH3.jpg、
376735100E_111007934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一案，請務必將相關訊息轉知校內師生，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6915號函、111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393A號函暨111年8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4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）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- 3、網路初賽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。

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
教師（即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
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 - (1)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 - (2)重大修法議題。
 - (3)犯罪預防與毒品防制議題。
 - (4)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- 3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。

三、本案參賽得名獎勵優渥（有獎金、獎座等），詳情請參閱附件資料。

四、檢送法務部提供之「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、「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